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向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玉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6萬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46,9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